

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评估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住 所 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冀晓青

项目负责（联系）人： 张瑞锋

联系方式： 0471-6355176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内蒙古文化大厦 209 室

电 话： 0471-6355176 传真： 0471-6961375

电子信箱： /

乙方： 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1 号三号楼三层 8301

法定代表人： 梁 涛

项目负责（联系）人： 师焕英

联系方式： 010-822265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1 号三号楼三层 8301

电 话： 010-82226529 传真： /

电子信箱： 317985116@qq.com

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采购文物保护项目评审服务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NMGZCS-C-F-260279）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交付的文物保护项目立项评审、方案评审、规划评审、涉建项目行政许可评审、备案版方案核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现场方案评审、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展陈提升验收、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考古工地验收、预算评审、决算验收等提供咨询评估服务。

第二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

第三条 乙方进行咨询评估的内容、方式、成果及费用：

1. 评估内容：

立项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工程和安全防护工程的立项评审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方案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技术方案的评审工作，包括文物保护工程、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安全防护工程等，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规划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的评审工作，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涉建项目行政许可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建项目行政许可的评审工作，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备案版方案核准：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委托的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备案版方案的核准工作，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委托的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工作，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现场方案评审：若方案需进行现场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委托的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赴现场进行评审的工作，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委托的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竣工验收程序方法，完成材料收集及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及现场验收，提交验收意见，编制验

收总结报告。除竣工验收外，按照 10%的比例，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赴现场进行中期抽查并提交中期抽查报告。

博物馆项目验收：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可移动文物展陈提升验收，提交验收报告。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提交咨询评估报告。

考古工地验收：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委托的考古工地验收工作。拟定验收程序方法，完成工地记录、图纸、照片等资料收集及审核，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及现场验收，提交验收意见，编制验收总结报告。除工地验收外，按照 10%的比例，赴现场进行中期抽查并提交中期抽查报告。

预算评审：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三防项目等，提交预算评估报告。

决算验收：组织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的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文物保护项目财务决算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

其他：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实际工作开展需要，提供其他相关咨询评估工作，相关费用将以合同附件形式，一事一议，据实支付。

3. 方式：

立项评审、方案评审、规划评审、涉建项目行政许可评审、备案版方案核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现场方案评审：组织 3-5 名专家以函审为主，或经协商后开展小规模会审、赴现场开展评审。

保护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考古工地验收、博物馆项目验收、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 3-5 名专家以现场验收为主。

预算评审：组织 3-5 名专家以函审为主，或经协商后开展现场评审。

决算验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 3-5 名专家采用函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其他：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灵活开展工作。

4. 时间：

立项评审：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如遇方案集中申报期，可适当延长。

方案评审、规划评审、涉建项目行政许可评审、备案版方案核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现场方案评审：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遇方案集中申报期，需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保护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考古工地验收、博物馆项目验收、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根据甲方安排，在合理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

预算评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遇项目集中申报期，需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决算验收：根据甲方安排，在合理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

其他：根据甲方安排，在合理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

5. 成果：经乙方签章的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并按季度出具工作进度报告并附详细明细。

6. 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05000 元（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含税），该金额为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至 11 月）的总金额，最终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5000 元（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含税）。

单项评审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按照收费标准的 80%，据实结算，即：

- a. 立项评审、备案版方案核准： $2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2000 \text{ 元/项}$ 。
- b. 方案评审、涉建项目行政许可评审： $4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3600 \text{ 元/项}$ ；方案首次评审未通过，进行第二（三）次评审，按照首次评审收费标准的 85% 取整收取，即 $3600 \text{ 元} \times 85\% = 3060 \text{ 元/项}$ ，取 3000 元/项收取；如第三次评审仍未通过的，后续评审一事一议。
- c. 规划评审： $7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6000 \text{ 元/项}$ ；规划首次评审未通过，进行第二（三）次评审，按照首次评审收费标准的 85% 取整收取，即 $6000 \text{ 元} \times 85\% = 5100 \text{ 元/项}$ ；如第三次评审仍未通过的，后续评审一事一议。
- d.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250 \text{ 元/项} \times 80\% = 5000 \text{ 元/项}$ ；方案首次评审未通过，进行第二（三）次评审，按照首次评审收费标准的 85% 取整收取，即 $5000 \text{ 元} \times 85\% = 4250 \text{ 元/项}$ ；如第三次评审仍未通过的，后续评审一事一议。
- e. 保护工程竣工验收、考古工地验收、文物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实施

效果评估: $300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24000 \text{ 元/项}$ 。

f. 博物馆项目验收、现场方案评审、工程及考古工地中期抽查: $200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16000 \text{ 元/项}$;

g. 预算评审: $< 200 \text{ 万元}$, $3750 \text{ 元/项} \times 80\% = 3000 \text{ 元/项}$; $200 \text{ (含)} - 500 \text{ (不含) 万元}$, $7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6000 \text{ 元/项}$; $500 \text{ (含)} - 2000 \text{ (不含) 万元}$, $100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8000 \text{ 元/项}$; $\geq 2000 \text{ 万元}$, $12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10000 \text{ 元/项}$ 。

h. 财务结项验收: $< 200 \text{ 万元}$, $3750 \text{ 元/项} \times 80\% = 3000 \text{ 元/项}$; $200 \text{ (含)} - 500 \text{ (不含) 万元}$, $7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6000 \text{ 元/项}$; $500 \text{ (含)} - 2000 \text{ (不含) 万元}$, $100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8000 \text{ 元/项}$; $\geq 2000 \text{ 万元}$, $12500 \text{ 元/项} \times 80\% = 10000 \text{ 元/项}$ 。

i. 其他: 相关费用将以合同附件形式, 一事一议, 据实支付。

7. 支付:

1 期: 支付比例 80%, 即人民币 884000 元 (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含税), 本合同签订开始工作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期: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提交付款申请并将评估成果汇总报送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 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支付比例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20%。

且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后, 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单位名称（乙方）：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0109 0325 2001 2010 9079 950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提供与项目评估相关的各类资料。
2. 就项目评估的相关问题，协助乙方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3. 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沟通。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5. 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法违规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 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管理。
3. 依合同收取咨询评估费用。
4. 乙方应当保证出具的所有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满足甲方项目管理需要，不得出具虚假、不实的评估报告；乙方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沟通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对于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及其上级单位，所编制的方案采取回避措施。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保密咨询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内容，为保证方案咨询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甲方不得擅自对外透露以上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知晓上述信息之日起一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总合同金额 10% 的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保密专家姓名、专家意见，以及对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透露任何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知晓上述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总合同金额 10% 的泄密责任。

第八条 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按时提交各项评估报告，并按季度出具工作进度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待甲方审核合格后，方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

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单独归甲方。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予结算，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如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5. 双方确定，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还包括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材料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咨询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

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相应责任方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瑞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师焕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文物局重大政策调整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

第十五条 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外，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项目预算评审、设计方案评审服务项目合同中，对于设计方案评审服务的内容、期限、费用计算方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监督

检查和绩效评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不可抗力、合同的终止、税费、其他、补充条款、合同生效的合同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32号内蒙古文化大厦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账号：0602003009026412318

项目负责 (联系) 人：张瑞锋

联系电话：0471-6355176

乙方：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1号三号楼三层8301

邮政编码：10003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0 9079950

项目负责 (联系) 人：师焕英

联系电话：010-82226529、15801228198